

开平市长师中学围墙灾后重建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监理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选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 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

1. 开平市长师中学围墙灾后重建工程的监理服务。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开平市长师中学东侧原围墙及原基础，在原围墙位置上重建围墙，新建围墙高度为3.0米，围墙总长度约为256.0米。

三、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平市长师中学围墙灾后重建工程监理服务

2. 建设服务单位：开平市长师中学

3. 建设地点：开平市长师中学内

4. 建设规模：投资金额为 ¥810899.65 元。

四、 服务收费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2. 监理服务费约为¥18731.78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结算价为计算基数按比例计算；

3.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结算方式

完成工程监理项目内容，并交付成果文件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之日起向财政提出付款申请，按照财政支付计划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六、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七、确定供应商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程序确定。

